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继承编重点条文解读

民法典，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是一部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她不仅是公民私权保护的基本依据，也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基础。民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依法保护民事权利将进入全新的“民法典时代”。

现行继承法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产物，有浓重的计划经济色彩，与现代社会生活也相差甚远。其他部门法都作了修改与调整，继承法也需要相应作出改变，使之相互统一与契合。民法典继承编共四章四十五条，继承编的大部分条文内容主要来源于《继承法》与相关司法解释，但是也做了很多实质修改，增加了部分条文。继承编增加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修改遗嘱效力规则，删除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增加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可适用代位继承，增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及其相关规则等。

民法典正式实施后，现行的继承法将同时废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民法典继承编都具体作了哪些修改、又新增了哪些相关规定。

1、扩大遗产的范围

《民法典》	《继承法》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解读：本条将“公民”表述为“自然人”，自然人外延比公民要广，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本条文摒弃了继承法对遗产的范围采取的是列举式立法模式，采取概括式+除外的规定，调整后的表述较现行继承法更为广泛，只要是个人合法财产，均是其个人遗产，均可继承。

2、增加继承人悔改制度，认定隐匿遗嘱违法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继承法》 第七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	--

解读：本条文新增了“隐匿”遗嘱的行为，在立法层面正式对该情况的处理给出了法律依据，隐匿遗嘱，严重的可以导致继承人继承权丧失。对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强调意定性，赋予被继承人自主权利，若继承人最终改过自新，被继承人也愿意宽恕，则法律不强制剥夺他的继承权。

3、增加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可适用代位继承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继承法》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	---

解读：本条系代位继承的规定，增加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可适用代位继承制度，扩大了代位继承的适用范围。将代位继承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第二顺序继承人，可使被继承人在无第一顺序继承人情形下，其遗产可由其兄弟姐妹（也先亡的话）的子女代位继承，更有利于保护被继承人及其家族的利益。

4、遗嘱信托写入法律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继承法》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	--

解读：本条首次将遗嘱信托写入法律，意义重大，是对现实需求的法律回应。对于现实中广泛存在的复杂遗嘱需求，现行《继承法》一直是空白，但在司法实务中已经有法院判决对遗嘱信托的效力予以肯定。此条新增规定为法院裁判和规

范当事人的遗嘱行为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5、增加打印遗嘱形式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解读：随着社会的发展，打印在社会生活中越来越频繁，越来越深入人们的生活。因此，打印的遗嘱形式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越来越多。但由于遗嘱的法定性，司法实践中对于打印遗嘱的效力分歧较大，有认为属自书遗嘱的，也有认为属代书遗嘱的，不一而足。从而导致司法裁判结果的不同与不公。为对此作出回应，继承编增设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增加了打印遗嘱。

6、增加录像遗嘱形式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解读：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习惯使用录音录像订立遗嘱。但由于遗嘱的法定性，继承编也需要为此作出回应，对现行继承法第十七条加以修改完善，将原来的“录音遗嘱”修改为“录音录像遗嘱”，并对其要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7、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	《继承法》 第二十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	--

最后的遗嘱为准。

解读：本条删除了现行继承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有关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其他遗嘱可撤回、变更公证遗嘱。更强调遗嘱人的意思自治。依据继承编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包括公证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8、增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及其相关规则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 （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 （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 （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 （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解读：民法典继承编最闪亮的亮点莫过于增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及其相关规则，从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到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共计新增了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是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规则，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是申请法院指定遗产管

理人的规则，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是遗产管理人的职责规则，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是遗产管理人的民事责任规则，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是对遗产管理人获得报酬的权利的规定。当前司法实践中，很多继承纠纷案件，第一大难题就是遗产的确定问题。因为没有遗产管理人及时清点、管理遗产，导致很多遗产无法查清。因此，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确立非常及时，是现实社会的需要在立法上的必然体现。

9、扩大了遗赠扶养协议制度之扶养人的范围

《民法典》	《继承法》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解读：继承法规定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的范围限于个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本条则将扶养人的范围扩大为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再将组织扶养人限于集体所有制组织。这是对现实的回应，也是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发展之必需，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的需求。

10、明确规定归国家所有的无主遗产将用于公益事业

《民法典》	《继承法》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解读：本条明确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对收归国有的遗产用途作了限定。这是法制的很大的进步，之前收归国有就收归国有了，不知道用到何处。现在规定必须用于公益事业，使之促进社会

公益事业的发展。